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04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东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廉租房工程2幢(东建公司菠萝山保障性住房项目、自编L-10a、L-11a栋) 项目代码: 2012-440106-70-03-800182
建设位置	广州市天河区岑村龙船头菠萝山地段
建设规模	廉租房工程(自编L-10a栋),总建筑面积:8037平方米,地上16层:8037平方米。廉租房工程(自编L-11a栋),总建筑面积:8039平方米,地上16层:8039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建证[2015]447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3放32A075 2015放32B014 2017复32B01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

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附件：1.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

2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2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02 月 22 日

抄送：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区住建水务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长兴
街道办事处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2 月 22 日印发
